

智財權宣導

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?若摘要引用或報導是否需書面同意?筆記整理並經修改潤飾,改頭換面,可否出書?

一、老師講課時口述的著作是為語文著作,將老師口述的講課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,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,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,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,點頭或口頭同意皆無不可;而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,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作筆記,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,除非老師

明白表示不同意。

二、引用指節錄他人的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引證、註釋或說明之用,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在合理範圍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,如果摘要引用是屬於以節錄的方式來供自己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目的的引證、註釋或說明之用的話,無須徵求老師的同意,但須明示出處。如不是為了報導、評論、教學或研究等目的而引用又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情形的話,因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,仍然要徵求老師的同意或授權。

我可以在課堂上錄音或錄影嗎？

